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金刚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段一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段一萍女士任职董事后，承续金刚善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段一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绩效奖金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段一萍女士简历

段一萍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段一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一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